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987
17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 年 12 月 17 日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号决议
第 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按照安理会的要求,我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访问了巴格达。陪同我访问的有副执行主席查尔斯·迪尔费尔先生和三名专员:根纳季·加季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米歇尔·圣-姆勒先生(法国)和保罗·舒尔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纽约委员会常设工作人员的几名资深干事。

伊拉克方面由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率领。他的助手有负责伊拉克被禁武器方案各部部长、高级军官和文官。

共举行三次全体会议:一次在 12 月 14 日,二次在 12 月 15 日。此外,还有由委员会专家和伊拉克对应方举行的两次技术级会议。

这次访问是在 1997 年 12 月 8 日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所表示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充分支持下进行的,符合 1997 年 12 月 3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1997/54)所规定的任务。该项声明内,安理会除其他外强调,特委会履行其责任的效力和速度首先取决于伊拉克政府的合作程度,公开其被禁方案的全部范围和布置,允许特委会不受阻拦地视察与其工作有关的所有场址、文件和记录并与任何个人接触。

按照安理会的要求,我请求伊拉克政府保证允许委员会立即地、无条件地、不

受限制地进入委员会想要视察的所有场址,以及更清楚认识伊拉克在这方面对其义务的理解。

我又力求在委员会任务范围内,就各被禁武器领域未解决的问题的加速工作方案达成协议。另一目标是,在委员会的访问团和驻地监测团的协助下,就伊拉克阻止委员会各团人员履行其工作期间在委员会监测下的两重用途设备的拆除、还原和可能违规利用情况作出评价。

这次巴格达访问结果的报告附载于后。请将本信作及其所附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理查德·巴特勒(签名)

附 件

关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
第 9(b)(一) 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访问巴格达的报告

一、 导言

1. 会谈最初分成二部分:政策与技术。
2. 政策会谈集中在特委会进入与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武器方案有关的场址、取得文件并与任何个人接触,以及裁军领域和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有关问题。
3. 技术会谈集中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执行主席给副总理的信内指定的题目,即:导弹弹头、化学剂 VX、填装芥子气的弹药和总的生物武器领域。

二、政策会谈

4. 会谈开始时,执行主席回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与 1997 年 11 月 21 日特别委员会紧急会议的报告(参看 S/1997/922)。
5. 执行主席强调,他被派到巴格达是作为安理会的代表,而且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遵守安理会规定的要求,即特别委员会应可无条件进入伊拉克所有有关场址、取得文件并与任何个人接触,极端重视。
6. 接着,执行主席根据委员会的经验,特别是从 1996 年 6 月到现在这段期间的经验,提出两大点:
 - (a) 敏感场址视察方式的执行不生效。委员会不能顺利执行工作;

(b) 有些场址被伊拉克列为超出这类方式的范围。这项事态发展出于预料之外。它阻止委员会在上述场址执行其所有方面的工作。

7. 关于视察敏感场址方式问题,执行主席说,这些方式需要重新检查。关于方式的文件内载述了这项检查工作。

8. 关于有些场址被伊拉克宣布不属或超出任何视察方式范围的问题执行主席说,这个问题很严重,需要加以解决。在这方面,他提及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要求伊拉克允许委员会无条件进入所要视察的任何场址。他又提及特别委员会紧急会议和安全理事会双方都承认:委员会应尊重伊拉克关心合理的国家安全、主权和尊严。

9. 副总理在答复中详细叙述了他所认识的伊拉克和特委会之间关系的历史。他然后说,在伊拉克政府看来,伊拉克境内有五种类型的场址:

(a) 通常场址。包括:工厂,军队工业化公司属下的场所,曾经或可能发生被禁活动的场所,军事仓库和军营;

(b) 国际安全场址。这是对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场址。它们包括:共和国卫队和特种共和国卫队场址,军事和文职情报机构场址和治安机构场址;

(c) 总统和主权场址。这些场址没有明确定义,只说它们是同总统职位有关并众所周知的地区。它们包括国家元首居住和/或工作的场址、办公室和胜地;

(d) 民用场址和/或私人住所;

(e) 伊拉克境内的外国场址。包括外国公司,外交办事处和住所。

10. 在后来的讨论中,伊拉克方面就进入和视察作了以下澄清。

11. 对通常场址可不加限制地巡查和视察。

12. 具有国家安全重要性的场址是将其适用敏感场址视察方式的场所,但是其中最机密的房间除外,这些房间不允许进入。

13. 总统和主权场址包括各部的总部,但不包括分部。它们都设有大门和高墙,但是没有提供进一步的澄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对其进行视察或从其上空飞越。

14. 民用场址只有在物主允许的情况下才能视察。伊拉克不愿意要求此种允许,因为它说,它没有法律上的权力要求此种许可。

15. 外国场址包括伊拉克境内外国实体、包括阿拉伯国际组织拥有的财产和公司。特委会必须直接同这些实体交涉。伊拉克不想介入此事。

16. 关于这三类场址--总统和主权场址--的问题,执行主席指出,将这一类别排除在特委会视察的范围之外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他说,他不认为安理会会同意伊拉克坚持将这些场址排除在特委会进入或视察的范围之外。

17. 执行主席询问,伊拉克是否愿意接受为视察总统和主权场址作出特别安排,可以同伊拉克方面讨论这些特别安排,以便考虑到伊拉克合理的安全、主权和尊严顾虑。副总理说不能接受这种办法。任何特别安排都不能照顾到伊拉克政府在这一类场址方面的顾虑。

18. 鉴于这种反应,执行主席说,伊拉克是否准备向特委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一份这类场址的清单或地图,以便了解这里提议的排除视察的范围。副总理说这样做是不可能的,因为这种地图将有助于美利坚合众国轰炸这些场址。他说,如果执行主席能够从安全理事会主席那里获得此种轰炸绝对不会发生的书面保证,则可以提供一份清单或地图。他说,所有的人,包括当地的外交官,都知道这些场址。

19. 副总理说,他知道,安理会可能不会同意伊拉克将总统和主权场址排除在特委会的视察范围之外,但是伊拉克的立场绝不改变。执行主席两次请求确认这一立场。这一立场得到确认。副总理在答复执行主席的另外一个问题时说,伊拉克的立场的根据是 1997 年 12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并符合该项声明,并提到其中关于尊重伊拉克的国家安全、主权和尊严的内容。

20. 关于第二类场址,具有国家安全重要性的场址,执行主席说,对于伊拉克决定宣布具有敏感性的任何场址的视察,其方式必须作出显著改进。他特别提到:可以进入这些场址的视察队的人数,在获准进入方面的耽搁,在这些场址被宣布为敏感场所之时必须立即冻结这些场址内的活动,以及必须保证委员会具有对宣布可以视

察的场址进行摄影监测的权利。副总理同意改进对国家安全场址进行视察的安排。

21. 后来,对于视察国家安全场址,副总理同意以下内容:

(a) 特委会将增加其进入的视察队的人数,不限于目前的四人。进入的视察员的最后人数将由首席视察员和伊拉克资深代表以个案方式决定。视察队的人数将同场址的规模和复杂性相称;

(b) 伊拉克将采取步骤显著减少进入这些场址的耽搁以及特委会视察队在前往视察场址的途中在检查站的耽搁;

(c) 一旦一个场址被宣布为敏感场址,首席视察员和随同的伊拉克代表(“照管者”)即可进入该场址,确保冻结场址内部的行动,例如确保文件不被烧毁或销毁。

22. 执行主席说,应当立即试验这些安排,然后在一个月左右时间内进行审查。与此同时他将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些安排并征求其意见。副总理同意这种办法。

23. 关于民用场址和私人住所,执行主席对伊拉克声称它基本上缺乏对这些场址的国内管辖权的说法表示保留。

24. 副总理还就特委会进行直升飞机飞行提出建议。执行主席同意研究伊拉克的建议。

25. 伊拉克还提出了委员会的 U-2 型飞机的侦察飞行是否可由伊拉克飞机或其他国家的飞机取代的问题。副总理说,提出这项建议是因为伊拉克认为美国对伊拉克具有敌意。他说,此类建议曾向前任执行主席提出过并在文件中记录。执行主席收到了这些文件。

26. 在飞行方面,执行主席提请副总理注意特别委员会紧急会议的报告提及特委会的飞行权利包括使用拉希德(巴格达)和巴士拉机场的段落。副总理说,在执行主席下次访问巴格达时,他将进一步讨论该问题。

27. 已商定由执行主席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开始的一周再度访问巴格达,届时,除其他外,将审查视察国家安全场址的新安排的执行经验。

28. 执行主任保证忠实地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次会谈的全部情况,再度强调

伊拉克立场的各方面、特别是不允许特委会进入总统和主权场址的立场,安理会可能无法接受。副总理同意这一做法。

三、技术会谈

29. 在预备性会谈中,执行主席和副总理议定,技术会谈应集中在执行主席 1997 年 10 月 27 日的信中指定的题目:导弹弹头、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领域的问题。

30. 在第一次技术会议上,只讨论了导弹领域。副总理随即召集一次全体会议,介绍了伊拉克对于全部三个被禁武器领域的立场。

31. 在该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宣读了四项声明,其共同点是声称伊拉克已销毁和(或)不再拥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些实质性问题,如委员会与伊拉克有分歧,则应通过国际专家和伊拉克专家都参加的技术“讨论会”加以解决。委员会可继续正常工作,伊拉克将给予充分合作,伊拉克将看时机回答委员会提出的任何问题,但是,伊拉克本身不会主动提供任何新资料。伊拉克宁愿对委员会掌握的资料进行核实。

32. 副总理重申,伊拉克已放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他特别“公开”表示,伊拉克政府曾于 1991 年决定否认和销毁生物武器计划的痕迹,并说,从国家安全和生存角度看,这项决定是正当的。他又说,在伊拉克境内,“伊拉克政府手上不拥有哪怕是一克生物剂,也不拥有哪怕是一克生物武器”。他说,这就是今天的事实。

33. 在随后的会谈中,委员会邀请伊拉克一同为 1998 年 1 月和 2 月各武器领域拟订新的联合工作方案,遭到伊拉克方面拒绝。伊拉克不反对委员会为实现所概述的各项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并且会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但伊拉克本身不会参与拟订具体的紧张工作计划。

34. 伊拉克的主要建议是召开国际专家参加的技术“讨论会”,仅依据现有的资料裁定伊拉克对于被禁武器计划的立场。

35. 由于伊拉克重申本身不会主动提供关于任何类型武器的新资料,执行主

席转而对伊拉克“关于讨论会”的建议发表了看法。

36. 执行主任表明,质疑特委会对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专业地位和目标的任何安排,都是不可接受的。

37. 副总理接受了这一立场。

38. 执行主席接着说,为了核查具体问题,委员会将作好准备,依照下列原则与伊拉克方面举行技术评价会:

(a) 执行主席将邀请合格、客观的国际专家参加委员会的队及其工作。这些专家将从具备必要专门知识的国家选聘;

(b) 委员会将为该队编制档案,内载所有有关资料。将向伊拉克方面提供档案,使它能回答在技术评价会上提出的问题。

(c) 会议的讨论将以公开和持续不断的方式进行,以便对技术问题作联合评价。

(d) 委员会的队将把通过开会得出的结论通知执行主席。执行主席将把这些结论写入提交安全理事会和伊拉克政府的报告。

39. 副总理同意这些建议。他说,据他认为,国际专家将是特委会一方的组成人员,这样,技术评价会将是两方会议,而不是三方会议。如出现意见分歧,将由执行主席决定什么内容写入报告,或许可先请特委会各专员审议或提出咨询意见。

40. 后来商定,导弹弹头和 VX 领域的技术评价会定于 1998 年 1 月举行,然后再尽快举行生物武器领域的技术评价会。

四、双重用途设备的动向和可能用途

41. 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执行主席宣读了下列关于委员会有关在委员会监测下的双重用途设备拆除被转移的初步调查结果的声明:

“委员会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对委员会监测下的设备和材料未经许可被拆除进行调查,以确保设备不挪用于被禁止的目的。将双重用途物品和设施置于

监测之下,具体原因是,这些物品和设施本身具有可用于被禁止的活动的能力。因此,未经许可转移这类物品,对有效监测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

“委员会注意到伊拉克声明被拆除的所有设备都已放回原处。通过迄今完成的视察,委员会可以确认,就已经视察过的设施而言,情况的确如此。委员会在已视察过的设施或已申报的疏散场址没有发现被禁止活动的任何证据。除了一个化学设施内可能有一起挪用双重用途物品情况外,迄今没有发现任何此类物品被挪用的证据。这一情况正在调查之中。

“如果伊拉克按照委员会 11 月 26 日给伊拉克的信中提出的请求提供关于拆除设施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委员会的任务和核查工作会容易得多。委员会将继续努力查明是否发生监测下的设备和材料被挪用的情况。”

42. 副总理对这项声明表示满意。伊拉克方面对委员会报告的化学设施内的情况作了初步说明。执行主席请伊拉克政府对此情况作出全面的书面澄清,以便委员会作出最后决断。

- - - - -